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桂文旅发〔2022〕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举办广西青年演员系列比赛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广西有戏”品牌战略行动计划（2022—2024）》工作安排，为大力发掘和培养一批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优秀青年艺术人才，打造“广西有戏”品牌、建设文化和旅游强区夯实人才基础，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拟于2022年9月至11月按照试行比赛章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西青年演员系列比赛章程的通知）举办第六届广西青年舞蹈演

员比赛、第一届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和第一届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二、时间、地点

决赛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中旬在南宁举行

三、赛程安排

本届广西青年演员系列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按照试行比赛章程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分四个组别：古典舞、民族舞、当代舞和其他，表现形式为独舞。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分四个组别：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和原生态民歌唱法，表现形式为独唱。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分三个组别：西洋管弦类、民族管弦类、键盘类，表现形式为独奏。

（一）初赛

1.时间：2022 年 9—10 月

2.形式：由各市、区直各有关单位、广西各高等院校自行安排,组织评审后，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含高等院校）汇总参加复赛名单，统一报送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3.内容：

（1）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

初赛、复赛：参赛演员需按照舞蹈剧（节）目、个人技术技巧两部分进行展示。舞蹈剧（节）目展示时长不超过7分钟，个人技术技巧舞蹈展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个人技术技巧舞蹈展示可使用伴奏。初、复赛和决赛舞蹈剧（节）目可以重复。参赛剧（节）目题材不限。提倡、鼓励民族民间题材和现实题材，鼓励原创舞蹈作品创作。

（2）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演唱曲目。

初赛、复赛：参赛演员需演唱2首歌曲，曲目自选，其中美声唱法须演唱1首中国作品和1首外国作品。美声唱法、民族唱法和原生态民歌唱法比赛现场不使用扩声设备。初、复赛曲目与决赛曲目不得重复；两首比赛曲目演唱总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含两首曲目间间隔）。根据不同曲目要求，外国歌曲须用原文演唱，原生态歌曲可用民族语言演唱。所有参赛曲目一律背谱演唱。

（3）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演奏内容。

西洋管弦类：初、复赛需演奏一首中国曲目和一首外国曲目，两首曲目演奏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含两首曲目间间隔），不可使用伴奏。

民族管弦类：初、复赛需演奏两首风格性作品，两首曲目演奏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含两首曲目间间隔），不可使用伴奏。

键盘类：初、复赛需演奏一首中国曲目和一首外国曲目，两首曲目演奏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含两首曲目间间隔），不可使

用伴奏。

（二）复赛

1.时间：2022年9—10月。

2.形式：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审看演员表演录像，按要求遴选参加决赛的演员。组委会根据报名的具体情况，保留对现场参加展示活动人员和剧（节）目数量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入围决赛名单拟于10月公布。

（三）决赛

1.时间：拟于2022年10月，具体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2.地点：拟定南宁市。

3.形式：以现场集中比赛的方式进行，评委现场打分。根据入围决赛和抽签情况安排比赛演出场次。

4.内容：

（1）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内容。

参赛演员需按照舞蹈剧（节）目、个人技术技巧两部分进行现场展示。舞蹈剧（节）目展示时长不超过7分钟，个人技术技巧舞蹈展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个人技术技巧舞蹈展示可使用伴奏。初、复赛和决赛舞蹈剧（节）目可以重复。参演剧（节）目题材不限。提倡、鼓励民族民间题材和现实题材，鼓励原创舞蹈作品创作。

（2）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演唱曲目。

参赛演员需演唱 2 首歌曲，曲目自选，其中美声唱法须演唱 1 首中国作品和 1 首外国作品。美声唱法、民族唱法和原生态民歌唱法比赛现场不使用扩声设备，一律用现场乐器伴奏，需自带伴奏人员，可酌情增加特色乐器，组委会提供钢琴。初、复赛曲目与决赛曲目不得重复；两首比赛曲目演唱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含两首曲目间间隔）。根据不同曲目要求，外国歌曲须用原文演唱，原生态歌曲可用民族语言演唱。所有参赛曲目一律背谱演唱。

（3）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演奏内容。

西洋管弦类:决赛需演奏一首中国曲目和一首外国曲目（现场只提供钢琴，不可使用伴奏），两首曲目演奏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初、复赛和决赛演奏曲目可以重复。

民族管弦类:决赛需演奏两首风格性作品（现场只提供钢琴，不可使用伴奏），两首曲目演奏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初、复赛和决赛演奏曲目可以重复。

键盘类:决赛需演奏一首中国曲目和一首外国曲目（现场只提供钢琴，不可使用伴奏），两首曲目演奏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初、复赛和决赛演奏曲目可以重复。

（四）惠民演出

- 1.时间：拟于 2022 年 10 月，具体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 2.地点：拟定南宁市。

3.形式：遴选比赛中优秀演员到社区、校园、景区等进行惠民演出。

四、奖项设置

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各奖项名额从严控制。

五、参赛资格

(一) 第六届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

1.凡是广西籍或在广西工作、学习,年龄在16—40周岁(1982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间出生,以身份证上出生年月日为准)的青年舞蹈演员均可参赛。

2.参赛演员表演的作品内容应积极健康、格调高雅、群众喜闻乐见,能充分展示演员的扎实表演功力和技术技巧,具有时代精神风貌,力争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鼓励选择现实主义题材、具有浓郁民族风格和鲜明地域特色作品的原创作品比赛。

3.支持和鼓励转企改制院团、民营文艺院团符合年龄条件的舞蹈演员参赛。为发现和培养我区青年舞蹈后备人才,本次比赛鼓励全区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教师及舞蹈专业学生参加比赛。参赛演员必须是本单位演员和本校学生,不得外借。在校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报名。

4.每位参赛演员只能采取独舞形式,学习修改提高节目和原创、原创节目均可。

(二) 第一届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

1.凡是广西籍或在广西工作、学习,年龄在18—45周岁(1977年10月1日至2004年9月30日期间出生,以身份证上出生年月日为准)的青年声乐演员均可参赛。

2.参赛演员表演的作品内容应积极健康、格调高雅、群众喜闻乐见,能充分展示演员的扎实声乐基础和表演技艺,具有时代精神风貌,力争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鼓励选择现实主义题材、具有浓郁民族风格和鲜明地域特色作品的原创作品比赛演出。

3.支持和鼓励转企改制院团、民营文艺院团符合年龄条件的声乐演员参赛。为发现和培养我区青年声乐后备人才,比赛鼓励全区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教师及声乐专业学生参加比赛。参赛演员必须是本单位演员和本校学生,不得外借。在校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报名。

(三) 第一届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

1.凡是广西籍或在广西工作、学习,年龄在18—45周岁(1977年10月1日至2004年9月30日期间出生,以身份证上出生年月日为准)的青年演奏员均可参赛。

2.参赛作品积极健康、格调高雅、群众喜闻乐见,能充分展示参赛者的扎实演奏水平,具有时代精神风貌,力争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鼓励现实主义题材和具有浓郁民

族风格和鲜明地域特色作品的创作。

3.支持和鼓励转企改制院团、民营文艺院团符合年龄条件的演奏员参赛。为发现和培养我区青年器乐后备人才，比赛鼓励全区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教师及器乐专业学生参加比赛。参赛演员必须是本单位演员和本校学生，不得外借。在校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报名。

（四）其它相关要求

各设区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区直各单位、各高校要严格审查参赛演员资格，对有违法违规情形或因道德失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创作者、表演者的作品不得参评。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组委会将取消相关人员的比赛资格或已获奖项。

三、报名材料

（一）第六届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

1.报名表（附件）1份（需提供纸质盖章版和word电子版）。

2.身份证明。参赛人员均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学生证（工作证或工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参赛演员艺术简介。字数不超过500字，内容包括参赛演员的基本情况、艺术经历、代表作品、所获荣誉、参赛作品等（需提供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4.参赛演员表演的参赛节目录像视频。此次比赛为演员比赛，提交节目视频仅需提供电子版，要求各地初赛需全程录音录

像，一律用单机中全景拍摄，不得使用多机位的后期剪辑（一个节目为整体不允许拼接录制、节目与节目之间的连接可以剪辑），每个节目需标注节目和演员信息，如违反上述规定取消报名资格。分辨率一般不低于1920×1080dpi视频，比赛时背景统一须有第六届广西青年舞蹈演员（XX市或XX单位）比赛，节目视频不合格视为无效作品，不予受理。选送视频节目可与决赛比赛节目不同，如决赛节目更改请予比赛前一周告知组委会。视频文件名命名方式为“参赛市（区直单位、高等院校）+参赛演员姓名+参赛节目名称”。

5.参赛演员需提供个人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1张（像素不低于626×413），灰底或黑底个人半身形象照1张（像素不低于678×1024），近期参赛节目剧照2张（大小不低于2M）。所有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照片都要求为jpg格式，高清或超清。证件照命名方式为“参赛市（区直单位、高校）+参赛演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其他照片文件名命名方式为“参赛市（区直单位、高校）+参赛演员名称+参赛节目名称”。电子版照片可与节目视频刻录在同一光盘或U盘上。

6.相关事宜咨询联系人：李官帅、15240698700。

（二）第一届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

1.报名表（附件）1份（需提供纸质盖章版和word电子版）和演唱曲谱1份（需提供纸质版和pdf电子版）。

2.身份证明。参赛人员均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学生证（工作证或工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参赛演员艺术简介。字数不超过 500 字，内容包括参赛演员的基本情况、艺术经历、代表作品、所获荣誉、参赛作品等（需提供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4.参赛演员表演的参赛节目录像视频。此次比赛为演员比赛，提交节目视频仅需提供电子版，要求各地初赛需全程录音录像，一律用单机中全景拍摄，不得使用多机位的后期剪辑（一个节目为整体不允许拼接录制、节目与节目之间的连接可以剪辑），每个节目需标注节目和演员信息，演唱外文歌曲和民族语言歌曲需标注歌词大意。分辨率一般不低于 1920×1080dpi 视频，比赛时背景统一须有第一届广西青年声乐演员（XX市或XX单位）比赛，节目视频不合格视为无效作品，不予受理。选送视频节目需与决赛比赛节目不同，如决赛节目更改请予比赛前一周告知组委会。视频文件名命名方式为“参赛市（区直单位、高等院校）+参赛演员姓名+参赛节目名称”。

5.参赛演员需提供个人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 1 张（像素不低于 626×413），灰底或黑底个人半身形象照 1 张（像素不低于 678×1024），近期参赛节目剧照 2 张（大小不低于 2M）。所有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照片都要求为jpg格式，高清或超清。证件照命名方式为“参赛市（区直单位、高校）+参赛演员姓名+身份

证号码”，其他照片文件名命名方式为“参赛市（区直单位、高校）+参赛演员名称+参赛节目名称”。电子版照片可与节目视频刻录在同一光盘或U盘上。

6.相关事宜咨询联系人：黄嘉欣、13617833258。

（三）第一届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

1.报名表（附件）1份（需提供纸质盖章版和word电子版）和演奏曲谱1份（需提供纸质版和pdf电子版）。

2.身份证明。比赛人员均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学生证（工作证或工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参赛演员艺术简介。字数不超过500字，内容包括参赛演员的基本情况、艺术经历、代表作品、所获荣誉、参赛作品等（需提供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4.参赛演员表演的参赛节目录像视频。此次比赛为演员比赛，提交节目视频仅需提供电子版，要求各地初赛需全程录音录像，一律用单机中全景拍摄，不得使用多机位的后期剪辑（一个节目为整体不允许拼接录制、节目与节目之间的连接可以剪辑），每个节目需标注节目和演员信息。分辨率一般不低于1920×1080dpi视频，比赛时背景统一须有第一届广西青年演奏员（XX市或XX单位）比赛，节目视频不合格视为无效作品，不予受理。选送视频节目可与决赛比赛节目不同，如决赛节目更改请予比赛前一周告知组委会。视频文件名命名方式为“参赛市（区

直单位、高等院校)+参赛演员姓名+参赛节目名称”。

5.参赛演员需提供个人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 1 张(像素不低于 626×413),灰底或黑底个人半身形象照 1 张(像素不低于 678×1024),近期参赛节目剧照 2 张(大小不低于 2M)。所有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照片都要求为jpg格式,高清或超清。证件照命名方式为“参赛市(区直单位、高校)+参赛演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其他照片文件名命名方式为“参赛市(区直单位、高校)+参赛演员名称+参赛节目名称”。电子版照片可与节目视频刻录在同一光盘或U盘上。

6.相关事宜咨询联系人:姜歆妮、13977131551。

四、其他事项

(一)疫情期间,各市各单位应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善和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制定比赛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前组织比赛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未得到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批准,严禁组织人群聚集的集体比赛演出活动,做好人员疫情防控。

(二)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区直各单位、广西各高等院校排练、参赛和比赛期间食宿行费用自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提供决赛场地、灯光、音响等基础设备租赁、评委会组织费用。

(三)参赛节目涉及版权问题的,由参赛单位、选送单位和

参赛演员自行协商解决，主办单位不负责解决因版权而引发的任何纠纷。主办单位有权利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参赛演员、参赛作品的图像、视频资料用于比赛演出、录制、宣传、推广及后续相关工作。

（四）参赛演员和参赛团体须无条件参加比赛演期间举办的惠民演出及录像、宣传推广活动。

（五）复赛材料报送方式。初赛后，由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区直各单位、各高等院校负责汇总审核推荐参加复赛的演员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纸质材料通过快递邮寄，电子版材料分市（区直单位、高等院校）存入U盘中一并邮寄，请在邮件等材料上标注清晰参赛信息（如“xxx市或xxx单位参加第六届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报名材料”）。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联系。联系人：张兰、文宁，联系电话：0771—5626382，0771—5628248；传真：0771—5626382；电子邮箱：gxyyggsyb@163.com；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4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204办公室，邮政编码：530021。

特此通知。

附件：1.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复赛报名表

- 2.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复赛报名表
- 3.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复赛报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9月8日

附件 1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复赛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赛节目						
参赛单位	(全称+盖章)					
参赛项目	独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时长	分 秒	
参赛舞种	中国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民族舞 <input type="checkbox"/> 当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节目类型	学习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创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音源		
参赛演员信息						
演员 1 证件照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族	身高	cm	学历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入职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入职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参赛作品信息						
编导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参赛作品版权声明和实用授权书			
<p>参赛演员、参赛单位、选送单位已知晓参赛节目涉及版权问题的，由参赛演员、参赛单位、选送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主办单位不负责解决因版权而引发的任何纠纷。</p> <p>同时，参赛演员、参赛单位、选送单位完全了解第六届广西青年舞蹈比赛组委会有关保留、使用本参赛作品的规定，同意授权主办单位及活动承办单位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图像、视频资料用于第六届广西青年舞蹈比赛宣传及后续相关工作。</p> <p>参赛演员签名：</p> <p>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名：</p> <p>选送单位负责人签名：</p>			
参赛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送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每个节目填一张表； 2.参赛单位为参赛演员所在单位，选送单位为各设区市文化和行政管理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区内各高校。 3.此表可复制，可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网站下载。		

附件 2

第一届广西青年声乐演员复赛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赛节目	曲目一：	曲目二：				
参赛单位	(全称+盖章)					
作品时长	曲目一： 分 秒	曲目二： 分 秒				
唱法	美声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生态民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带钢琴伴奏（美声、民族、原生态民歌唱法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音源（流行唱法填写）						
参赛演员信息						
演员证件照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族	身高	cm	学历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职称					
	所在院校及专业					
	入职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参赛作品信息						
曲目一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作词						
作曲						
曲目二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作词				
作曲				
参赛作品版权声明和实用授权书				
<p>参赛演员、参赛单位、选送单位已知晓参赛节目涉及版权问题的，由参赛演员、参赛单位、选送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主办单位不负责解决因版权而引发的任何纠纷。</p> <p>同时，参赛演员、参赛单位、选送单位完全了解第一届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组委会有关保留、使用本参赛作品的规定，同意授权主办单位及活动承办单位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图像、视频资料用于第一届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宣传及后续相关工作。</p>				
<p>参赛演员签名：</p> <p>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名：</p> <p>选送单位负责人签名：</p>				
参赛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送单位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p>1.每个节目填一张表；</p> <p>2.参赛单位为参赛演员所在单位，选送单位为各设区市文化和行政管理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区内各高校。</p> <p>3.此表可复制，可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网站下载。</p>			

附件 3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复赛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赛曲目	曲目一：					
	曲目二：					
参赛单位	(全称+盖章)					
作品时长	曲目一： 分 秒 ； 曲目二： 分 秒					
参赛种类	西洋管弦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管弦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键盘类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乐器						
是否带钢琴伴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演员信息						
演员证件照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族	学历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入职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参赛作品信息						
曲目一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作曲						
曲目二						
作曲						

参赛作品版权声明和实用授权书

参赛演员、参赛单位、选送单位已知晓参赛节目涉及版权问题的，由参赛演员、参赛单位、选送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主办单位不负责解决因版权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同时，参赛演员、参赛单位、选送单位完全了解第一届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组委会有关保留、使用本参赛作品的规定，同意授权主办单位及活动承办单位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图像、视频资料用于第一届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宣传及后续相关工作。

参赛演员签名：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名：

选送单位负责人签名：

参赛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送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每个节目填一张表； 2.参赛单位为参赛演员所在单位，选送单位为各设区市文化和行政管理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区内各高校。 3.此表可复制，可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网站下载。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直有关单位，广西演艺集团，广西各艺术类相关高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